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分局

情 况 说 明

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大道南侧、兴达路西侧 9577 平方米地块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（泰自然资〔2024〕储字第 4 号）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周章中清

魏同

丁晓明